## 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制度的思考

王虎峰

一、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颁布实施 10 周年, 我国公务员管理走上了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

1993 年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颁布, 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与《条例》相配套的一系列政策规定, 基本形成了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。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, 标志着我国人事分类管理制度的确立和形成, 逐步形成了公开选拔、凡进必考、竞争上岗、述职考核、素质培训等一系列公务员管理制度, 分务员制度的推行, 初步形成了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内在机制, 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:

一是公务员录用机制。在"进口"上,坚持"凡进必考",使"统包统配"的用人方式逐步成为历史。《条例》施行以来,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经过严格考试考核进入公务员队伍。

二是考核机制。对公务员进行全面评价, 并将评价结果同工资收入、职务升降、辞职辞退 等环节挂钩,形成了比较客观的评价和激励机 制。三是选拔机制。在职务晋升上,打破'论资 排辈",实行竞争上岗,公开选拔,使一大批优秀 人才脱颖而出。

四是退出机制。在"出口"上,实行辞职辞退、依法退休。"能进不能出的"弊端开始打破,建立了良性循环机制。

当然,任何一个制度都不是完善无缺的,公务员制度在取得成绩的同时,也存在一些发展中的问题,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现有法规关于公务员的概念,范围狭窄,对行使行政权力的诸多机关及人员约束力不够。二是法规长期没有修订,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发展形势。三是公务员队伍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因此,适应新的形势发展,尽快修订完善公务员制度

法律法规,提高立法层次,与时俱进,依法建立起一个高效、协调、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,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,成为当前一项重要与紧迫的任务。

二、党的十六大提出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,为公务员 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。

党的十六大报告, 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 治,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,确定为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。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 报告中明确提出:目前,政治文明建设的当务之 急是着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,实 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 化。为此,必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,通过制 度设计、创新来保证人民充分行使民主选举、决 策、管理、监督的权利, 尤其是在干部选拔任用 过程中,落实群众应该拥有的"四权",并建立和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。当前和今后一 段时期,要站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,建设社 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,围绕建立办事高效、运 转协调、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,努力建设高 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, 为推进小康 社会的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条件。

三、在新的形势下,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制度,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服务。

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。世贸组织所 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特点对我国政府转变管 理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,政府要转变职能,适应 加入世贸组织机制和建设市场经济的要求,在 做好宏观调控的同时,强化服务式的管理;清理 不合时宜的法规政策,改进管理手段。建立一 支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。完善公务员制度, 培养造就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 抓起:

首先,要加强公务员队伍的思想建设。要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,深入学习"三个 代表"重要思想,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,切 实增强公务员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。

第二,要加强作风建设,做到清正廉洁、执政为民。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,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,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掌好权、用好权。

第三,加强制度建设,修改完善有关公务员制度的法律法规,务必做到行为规范、依法行

政。要坚持依法用权,严格照章办事,接受群众监督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提高行政效率,树立服务意识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,规范行政行为,提高行政效率。第四,要坚持配套改革。要加强学习和培训,提高公务员队伍的理论水平;要逐步建立起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,具有激励作用、科学规范的职务职级相结合的公务员工资福利制度,鼓励优秀公务员长期为国家服务。

(作者单位: 劳动保障部医疗保险司)